



服务类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001077

招标文件编号：TZD/NZC230057C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001077

项目编号：TZZD/NZC230057C

项目名称：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00

采购需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服务项目	1 项	选择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为我单位提供《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编制服务及相关服务。	¥950,000.00	本项目为多年期错茬项目，总预算：950000 元，本年度：300000 元）。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正文。
数量合计	1 项	预算合计（元）		¥9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须完成项目调研、评估、起草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优惠政策。

(2) 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2)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

(3) “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报名方式：投标人须详细填写附件中的《报名回执单》，将加盖鲜章的《报名回执单》发送至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nxtzzd@163.com，即为报名成功，《报名回执单》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接

收。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联系方式：0951-2967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951-5610077-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张俊川

电话：0951-2967901



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冬梅

电话：0951-5610077-801

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电话：0951-296790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业务联系人：苏冬梅 电话：0951-5610077-801 传真：0951-5610055 邮箱：nxtzzd@163.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2)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直接参与仅提供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直接参与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提供要求： a. 以上资格文件(1)项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b. 以上资格文件(2)、(4)、(5)、(6)项投标文件正本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直接参与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副本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c. 投标人上述资质文件(1)、(2)、(4)、(5)、(6)项未按(7)项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组织等参与。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 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加盖投标人鲜章），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应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须加盖投标人鲜章），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投标人鲜章），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950,000.00 元；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10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投标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9500 元整； 缴纳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前 保证金缴纳方式：（以下任意一种形式均可） 方式一：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相关信息如下： 保证金缴纳账号：106038996130

	保证金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 保证金开户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二：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密封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注：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投标人、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1）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 A 级评价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2）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须出具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加盖投标人鲜章后附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3	（1）投标文件（纸质/电子）提交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9 点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2）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 盘，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3）投标文件封套信息：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午 时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开标时间前在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14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15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招标执行。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中标服务费请汇至： 户 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106038996130 联系人：郭 霞 电话：0951-5610077-815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一次性提出。 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

	提出质疑。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4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规定：	
1	中标人开具发票同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备案。
2	中标人须在采购合同签订 2 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否则可能会影响款项支付。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针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融资服务，具体信息请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咨询电话：自治区财政厅 0951-5013296；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0951-518983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保证金缴纳的相同方式退还。

12.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U 盘，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鲜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装订、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一包并加贴“密封”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版”单独装入一包并加贴“密封”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5.4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远程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视同为中小企业。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最终确定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采购人及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履约验收，并依法进行公示。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

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

35. 投诉

3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投标人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服务项目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目标

通过开展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服务项目研究工作，进一步解决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不清晰、执法机制不顺畅、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监督不全面、执法效率不高等问题，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度规范体系，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监督和保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升宁夏交通综合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服务内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研究。

研究内容：

对全区交通运输市场和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及其监督管理现状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对宁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各级执法机构及其职责、执法规范、执法协同、执法监管方式、执法监督、执法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从立法上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思路，全面落实依法治区战略，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统一的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的发展秩序和健康稳定有序的公平竞争环境。

成果要求：

（1）项目实施：基于宁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现状，从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需求出发，重点

研究执法主体、执法规范、执法协同、监管方式、执法监督、执法保障、市场主体的义务与约束等问题，构建并提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的基本框架，形成调研报告、立法评估、草案建议稿以及起草说明、条文注释、内容解读等立法相关配套材料。

(2) 项目成果形式：提交《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相关配套材料。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研究。

研究内容：

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现状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剖析存在的问题，根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新部署及交通强国建设宁夏试点任务新形势，适应推进现代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的新要求，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推行，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调整，提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立法整体思路和措施建议，促进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在全区有效实施，维护法治权威。

成果要求：

(1) 项目实施：基于宁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监督现状，从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立法需求出发，重点研究执法监督的职责和管理、执法监督的内容和形式、执法监督的实施、责任追究和奖惩等问题，构建并提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基本框架，形成调研报告、立法评估、草案建议稿以及起草说明、条文注释、内容解读等立法相关配套材料。

(2) 项目成果形式：提交《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相关配套材料。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研究。

研究内容：

在深入调查研究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现状的基础上，对现行执法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重点研究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程序，听证程序、案件执行、文明执法、执法文书等规范，推进一线执法办案更加高效规范，实现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数

字化，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成果要求：

(1) 项目实施：从“讲理论”向“重实操”转变，针对交通建设、公路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七大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执法事项，从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执法文明、案件执行、执法文书等方面，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执法规范，指导一线执法工作。构建并提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的基本框架，形成草案建议稿以及起草说明、内容解读等相关配套材料。

(2) 项目成果形式：提交《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草案）》建议稿及配套材料。

详细的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参数要求

项目	内容	主要参数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条例（草 案）》建议稿	包括但不限于：总则、执法主体、执法协同、执法监督、执法保障、法律责任等部分。以明确的立法宗旨和依据、基本原则、执法管辖、执法制度、文明执法、联合执法、执法方式、行刑衔接等，构建更加科学的监管体系，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水平，更好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统一的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的发展秩序和健康稳定有序的公平竞争环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的立法相关配套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立法评估以及起草说明、条文注释、内容解读等立法相关配套材料。充分调研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实际，明确立法必要性、立法过程、立法需求和立法目标等。形成条文对照保障内容的合法性、统一性。解读条款内容，保障法律执行到位。更好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草案)》建议稿	包括但不限于：总则、执法监督的职责和管理、执法监督的内容和形式、责任追究和奖惩、附则等。以明确的立法宗旨和依据、适用范围、监督主体、监督范围、监督方式手段、责任追究等，构建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的执法监督体系，保障法律规范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草案)》的立法相关配套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立法评估以及起草说明、条文注释、内容解读等立法相关配套材料。充分调研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实际，明确立法必要性、立法过程、立法需求和立法目标等。形成条文对照保障内容的合法性、统一性。解读条款内容，保障法律执行到位。更好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草案)》建议稿	包括但不限于：总则、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执行、案件终结、执法文书等内容。以规范全过程执法行为为出发点，明确交通运输执法监管的行政检查、处罚、强制在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审核、决定、执行等环节的具体行为规范，推进一线执法办案更加高效规范，实现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草案)》的立法相关配套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起草说明、内容解读等相关配套材料。充分调研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实际，明确起草的必要性、过程、需求和目标等。解读条款内容，保障规范执行到位。更好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须完成项目调研、评估、起草等相关工作。

(二)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三) 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四) 人员配置要求：中标方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配备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至少须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等成员，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中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 实施要求

1、保密要求

投标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中标方应按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秘密。

(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秘密。

(5)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秘密。

(6) 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工作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7) 该项目的工作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工作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8)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投标方应免费提供服务期内所需的技术力量支持和咨询服务。

(2) 后续服务时间：从课题最终验收后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

(3)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方须针对项目研究成果使用与宣传培训需要，提供技术力量支持与咨询服务。在质保期内，按照需要，对项目成果及时调整完善，直至满足项目验收指标和功能的要求。

(4) 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实时技术支持

中标方须提供技术力量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力量支持要求时，须为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②故障响应

中标方在接到内容调整要求时，及时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按照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③热线服务

中标方须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QQ、微信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咨询，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④定期跟踪

中标方须及时提供咨询服务，根据项目进度和采购人要求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内容，保证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⑤产品升级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修改完善等服务。

⑥其他

服务期结束后，服务保障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课题要求

3个课题分别提供电子版草案建议稿及其配套材料1份，提供纸质盖章文件5份。草案建议稿需通过业务部门或者专家评审。

（七）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专家和中标方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项目验收要求如下：

- 1、采购人依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2、中标方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人认定后方可执行。各部分完全验收后方可申请项目验收。
- 3、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专家组等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 4、验收时须提交的资料：成果要求中所约定的文档资料。

（八）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内容	格式	数量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相关配套材料	纸质/电子版(*.doc 和 *.pdf)	5份/1套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相关配套材料	纸质/电子版(*.doc 和 *.pdf)	5份/1套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草案）》建议稿及相关配套材料	纸质/电子版(*.doc 和 *.pdf)	5份/1套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自行核算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套服务、利润及税金等所有与

本项目有关的费用，须保证完全达到采购人的需求目标，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追加任何费用。

2、所形成的成果不限于所列明的成果内容和形式。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对具体内容和形式提出调整意见。投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需）。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25.1。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6.1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因素	评分细则（分值）
1	价格分	0-10	报价	投标报价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商务标	3-5	商务响应	商务标响应情况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要求的视为 无效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出现一个正偏离加 1 分，加分至 5 分为止。
3	商务标	0-15	类似业绩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至开标前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情形将作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4	商务标	0-20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	①项目负责人（1人）：8分 a.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研究员）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副研究员）得1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 b.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具有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由用户单位出具的履约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 ②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2分 a.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助理研究员）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副研究员）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4分。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研究员）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投标文件正副本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 b.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1人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由用户单位出具的履约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
---	-----	------	------	------	--

5	技术标	0-5	技术指标参数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 5 分。投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6	技术标	0-3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研究范围、工作内容认识和理解程度、规划目标、工作思路、重点任务的认识、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保障措施、任务分组、进度计划、成果保障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等方面。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上述模块的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中针对上述模块进行了模块拓展或深化、细化或提供经评审委员会成员认可的可行性合理化建议的加 2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投标人实施方案包含上述模块，每有一项模块描述不清晰或有内容缺失的减 2 分；投标人实施方案每有一项模块丢失的减 3 分，减完为止。
7	技术标	0-15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应自行拟定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后续研究与修改完善方案、免费所提供的相应服务内容，后续服务团队安排、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及地点、特殊情况处理、和采购人后续工作的配合等方面。投标人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上述所有模块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后续服务方案中针对上述模块进行了模块拓展或深化、细化或提供经评审委员会成员认可的可行性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模块，每有一项模块描述不清晰或有内容缺失的减 1 分；投标人实施方案每有一项模块丢失的减 2 分，减完为止。
总分			100 分		

6.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6.3 价格扣除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为避免本项目出现不正当竞争，确保整体项目质量和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如发

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权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本项目书面说明材料，材料包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提供至少 2 个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价格业绩的原件，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最终以采购人确定采购内容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投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 文件技术部分；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及其相关证书；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 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
11	合同履行期限: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每__个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满意，继续执行下一年度合同，否则合同自动终止。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

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__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__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给甲方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

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正 (副) 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盖章)

投标人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盖鲜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如果是否享受折扣中勾选了是，请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上填写声明函，勾选否则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服务要求	响应要求		
1					
		...			
2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采购需求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 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如有偏离, 则必须注明“偏离”; 未注明偏离的, 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保证金缴纳声明函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投标人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投标人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缴纳截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团队

（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四）、服务方案等

（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五）、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六）、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自行提供）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鲜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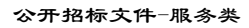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说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资格承诺函

第 57 页 共 63 页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法人、股东控股、管理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提供：

1. 与本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和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关联企业明细表。
2. 与本单位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3. 未按上述要求 1 或 2 款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如下：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二）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鲜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既未出具《投标人法人、股东控股、管理情况说明》，也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